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	----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962
------------------	------

第 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2. 釋義	A964
3. 適用範圍	A970
4. 驗船師的特許	A970
5. 加入條文	
7A. 對政府當局的承認	A970
6. 適用範圍	A972
7.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照	A972
8. 加入條文	
15A. 額外費用	A972
9. 加入第 VA 部	

第 VA 部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23A. 第 VA 部的釋義	A974
23B. 第 VA 部的適用範圍	A976

條次		頁次
23C.	船隻使用人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義務	A976
23D.	關於保險單的規定	A978
23E.	保險單的某些條件並無效力	A980
23F.	保險人有責任履行針對第三者風險受保人的判決	A980
23G.	關於第 23F 條所指的保險人責任的補充條文	A984
23H.	受保人破產等不影響若干由第三者提出的申索	A986
23I.	對承保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範圍作出的限制的廢止	A988
23J.	申索所針對的人有責任提供關於保險的資料	A990
23K.	關於出示保險單的規定	A992
10.	釋義	A992
11.	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A992
12.	加入條文	
	63A. 處長可執行服務及檢驗等	A992
	63B. 處長可徵收費用	A994
13.	處長的轉授權	A994
14.	加入條文	
	76A. 法律程序中代理人的身分的證明	A994
15.	虛假資料	A994
16.	關於費用的規例	A994
17.	規例——一般事項	A996
18.	加入條文	
	90A. 根據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41(2)(f) 條發出的 通知的保留條文	A998
19.	相應修訂	A998

條次

頁次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20.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A998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1. 罪行及罰則 A998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2. 釋義 A1000

23. 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A1000

24. 代理人辭職等 A1000

25. 正式牌照的申請 A1000

26. 正式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A1000

27. 臨時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A1000

28. 在本地船隻轉讓後向新船東發出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等 A1002

29. 於船東去世後有權得到本地船隻的人可成為臨時船東 A1002

30. 在船隻損壞後暫時吊銷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A1002

31. 關於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 A1002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32. 釋義 A1002

33. 罪行 A1002

第 3 部

與海事有關的法例的修訂

《商船條例》

34. 適用於拖網漁船的規例 A1004

條次

頁次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 | | | |
|-----|---------------|-------|
| 35. | 對驗船師的指示 | A1004 |
| 36. | 表格 | A1010 |

《危險品(船運)規例》

- | | | |
|-----|--------------------------------------|-------|
| 37. | 第 III 類船隻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證 | A1010 |
| 38. | 有關運送爆炸品及某些易着火物品的第 III 類船隻的特別限制 | A1012 |
| 39. | 加入條文 | |
| | 20A. 根據第 12(2) 條批給准許的費用 | A1012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 | | | |
|-----|----------------|-------|
| 40. | 釋義 | A1012 |
| 41. | 釋義 | A1016 |
| 42. |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 A1016 |
| 43. | 處長的轉授權 | A1018 |
| 44. | 規例 | A1018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 | | | |
|-----|------------------------------|-------|
| 45. | 為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而發出到達前的知會或報告 | A1018 |
| 46. | 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 A1018 |
| 47. | 在昂船洲海軍港池附近航行 | A1018 |
| 48. | 船隻的碇泊 | A1020 |
| 49. | 加入第 VIA 部 | |

第 VIA 部

避風塘

- | | | |
|------|------------------|-------|
| 55A. | 第 VIA 部的釋義 | A1020 |
|------|------------------|-------|

條次		頁次
55B.	進入避風塘和在避風塘內停留的許可證	A1020
55C.	避風塘的使用	A1022
55D.	將非法處於避風塘內的船隻移走的權力	A1022
55E.	出示許可證	A1022
55F.	罪行	A1024
55G.	保留條文	A1024
50.	限制區域等	A1024

《水翼船(豁免)公告》

51.	廢除	A1024
-----	----------	-------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52.	廢除	A1026
-----	----------	-------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

53.	廢除	A1026
-----	----------	-------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54.	廢除	A1026
-----	----------	-------

第 4 部

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制定
而相應地作出的修訂

55.	成文法則的修訂	A1026
-----	---------------	-------

附表	成文法則的修訂	A102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24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12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對——

-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某些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就它們的有效實施訂定條文；
- (b) 其他有關成文法則作出修訂，以就更有效規管及控制船隻訂定條文；及
- (c) 若干條例作出因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制定而作出的進一步的相應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一般條文****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3) 第 9 條(在與新訂的第 23B(1)(c) 條有關的範圍內)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後實施。

第 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2.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廢除“鏈式吊索”而代以“鏈條”；
- (b) 在“本地船隻”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廢除“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他處”而代以“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
 - (ii) 廢除(e)段而代以——
 - “(e)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在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
 - (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
 - (iii) 獲中國大陸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
 - (c) 在“vessel”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navigation.”而代以“navigation;”；
 - (d) 加入——
 - ““工程”(works)指——
 - (a) 本地船隻的修理；
 - (b) 本地船隻的拆卸；
 - (c) 貨物處理；或
 - (d) 海上建造工程；
 - “工程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of works)——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會或正在於本地船隻上進行、對本地船隻進行或藉本地船隻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控制該船隻的其他人；

(b) 指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或

(c) 指任何當其時指揮或負責任何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對本地船隻進行或藉本地船隻而進行的工程的其他人；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或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其他人；

“保障及彌償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指由船舶船東成立、以就帶風險的海上作業所附帶的損失及法律責任向會員提供相互彌償的組織；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海上建造工程”(marine construction)指使用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機作業、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亦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鈎)，但不包括——

(a) 在固定軌道或繩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b) 藉著引帶或平台藉以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或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而沒有裝置抓斗的裝置；

“修理”(repairs)——

- (a)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在第 74 條中除外)，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而該等工程是由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進行的，或是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的安全的；及
- (b) 就載有危險貨物的任何本地船隻而言(在第 74 條中除外)，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包括涉及焊接或燃燒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的設備的該等工程；

“認可保險人”(approved insurer)指根據任何在第 89 條下就保險事宜訂立的規例認可的保障及彌償組織；

“總承判商”(principal contractor)指直接與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控制本地船隻的其他人訂立合約以進行任何工程的人；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獲授權保險人”(authorized insurer)指——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2 類別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 6 條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2 類別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承保人組織；
- (c) 在聯合王國稱為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或
- (d) 認可保險人；

“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指符合經不時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3. 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及 V”而代以“、V 及 VA”；
- (b) 在第 (5) 款中，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另有特別規定外，”。

4. 驗船師的特許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1A)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 (1) 款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時，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在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驗船師的工作方面的經驗及資格。”；

-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處長可複驗由特許驗船師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核准的任何圖則。”；

- (c) 廢除第 (6) 款。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III 部之前加入——

“7A. 對政府當局的承認

(1) 處長可為著為施行本條例而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任何檢驗或核准任何圖則的目的，以書面形式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承認任何政府當局。

(2)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 (1) 款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時，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政府當局在對該本地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方面的經驗及資格。

(3) 凡處長信納某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已違反任何根據第 (1) 款施加的條件，他可向該當局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項承認和列明撤回的原因。

(4) 處長可複驗由獲承認的政府當局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核准的任何圖則。”。

6. 適用範圍

第 10(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 (ii) 沒有裝設引擎；及
- (iii) 處長認為是不能裝設引擎的，
並包括(但不限於)獨木舟、沙灘租賃艇、帆板及小艇；”。

7.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每年”而代以“均須”。

8.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15A. 額外費用

(1) 處長可——

- (a) 就沒有按照任何已廢除規例領牌的本地船隻而言，規定該船隻的船東繳付第 (2)(a) 款指明的費用；或
- (b) 就自該牌照屆滿之日起以來沒有按照任何已廢除規例續牌的本地船隻而言，規定該船隻的船東繳付第 (2)(b) 款指明的費用。

(2) 本地船隻的船東——

- (a) 在第 (1)(a) 款描述的情況下，須繳付相等於為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發出運作牌照而訂明的訂明牌照費用——
 - (i) 於該船隻在違反已廢除條文的情況下沒有領牌之日起開始；而
 - (ii) 至有關日期為止；及

- (b) 在第 (1)(b) 款描述的情況下，須繳付相等於為將運作牌照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續期而訂明的訂明牌照費用——
(i) 於該牌照屆滿之日開始；而
(ii) 至有關日期為止。
- (3) 第 (1) 款並不損害為第 13(2) 條所訂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亦不損害根據第 15 條繳付額外牌照費的法律責任。
- (4) 本地船隻的船東可被要求繳付根據第 (1) 款須就某段期間繳付的費用，而不論他是否在整段該期間均為該船隻的船東。
- (5) 如——
(a) 有關船隻於某段超過 6 個月的持續期間內未被使用，而該船隻的船東出示令處長信納的證明該情況的證據，第 (1) 款所訂費用無須就該段期間而繳付；或
(b) 有關船隻的牌照已於某段期間內藉致予處長的通知而終止，第 (1) 款所訂費用無須就該段期間而繳付。
- (6) 在本條中——
“已廢除條文”(repealed section) 指由本條例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6 條；
“已廢除規例”(repealed regulations) 指由本條例廢除的《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 及《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G)；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 指本條的生效日期。”。

9. 加入第 VA 部

現加入——

“第 VA 部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23A. 第 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類別”(class)就本地船隻而言，具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類型”(type)就本地船隻而言，具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3B. 第 VA 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以下本地船隻——
 - (a) 在緊接本段生效前受《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XIVA 部規限的本地船隻；
 - (b)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按以下類別及類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i) 第 I 類別：渡輪船隻、小輪及多用途船隻；
 - (ii) 第 II 類別：交通船及拖船；及
 - (iii) 第 IV 類別：所有類型；及
 - (c)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領有證明書的所有其他本地船隻。
- (2) 本部不適用於——
 - (a) 任何屬第 66 條所指的書面允許的標的之閑置船隻；及
 - (b) 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以機械推進的船隻。

23C. 船隻使用人就第三者風險 投保的義務

(1) 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但如有符合第 23D 條規定的保險單正就該船隻被該船東、租用人或船長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使用而有效則除外。

(2)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在該罪行關乎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使用的情況下，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在該罪行關乎獲允許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使用的情況下，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3) 根據第 (2) 款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項檢控所關乎的違例事項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23D. 關於保險單的規定

- (1) 為施行第 23C(1) 條，保險單須屬符合以下條件的保險單——
 - (a) 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
 - (b) 有明文規定——
 - (i) 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ii) 是為施行第 23C(1) 條而發出的；及
 - (c) 就保險單內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可因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令該如此指明的人或如此指明類別的人受保。
- (2) 第 (1) 款所規定的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須包括——
 - (a) 支付根據該保險單獲彌償的利息、訟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及
 - (b) 支付受保人所招致的並且可根據該保險單向保險人追討的其他訟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 (3) 第 (1) 款所規定的保險單無須承保——
 - (a) 在保險單的受保人所僱用的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
 - (b) 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
 - (c) 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處長根據在第 89 條下訂立的任何規例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4) 凡為施行第 23C(1) 條而發出的保險單看來是就其內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承保任何法律責任，則儘管任何法律有任何規定，發出該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有法律責任就該受承保的法律責任，彌償該等人或該等類別的人。

(5) 為施行第 23C(1) 條而發出的保險單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23E. 保險單的某些條件並無效力

(1) 如為施行第 23C(1) 條而發出的保險單內載列任何條件，訂定如在引致可根據該保險單提出申索的事故發生之後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指明事情——

(a) 便不會根據該保險單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

(b) 任何已如此產生的法律責任便會即告終止，

則該條件在與第 23D(1)(c) 條所述的法律責任有關連的情況下，並無效力。

(2) 如保險單內有任何條文規定受保人須向獲授權保險人付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則本條不得視為使該條文無效——

(a) 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該保險單可能已變得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及

(b) 已用於償付第三者所提出的申索的款項。

23F. 保險人有責任履行針對第三者

風險受保人的判決

(1) 如——

(a) 某保險單已生效；

(b) 該保險單的條款承保根據第 23D(1)(c) 條規定須由該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屬保險單條款所承保的法律責任)；及

(c) 已針對該保險單的任何受保人登錄就該法律責任作出的判決，
獲授權保險人須向有權藉該判決得益的人繳付根據該判決須就該項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項。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款項包括——

(a) 須就訟費繳付的任何款額；及

(b) 根據關於判決利息的任何法律須就該筆款項的利息繳付的任何款額。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儘管——

(a) 獲授權保險人可能有權廢止或取消有關保險單；或

(b) 獲授權保險人可能已廢止或取消該保險單，

該獲授權保險人仍須根據第(1)款付款。

(4)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款規定須繳付的款額，不得超過處長根據在第89條下訂立的任何規例就保險單而指明的款額。

(5) 如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超過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某保險單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則該獲授權保險人有權向該保險單的受保人追討該超出之數。

(6) 儘管獲授權保險人不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原訟法庭仍有權聆訊和裁定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款須負的法律責任而針對該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的申索。

(7) 在第(1)款中，“保險單條款所承保的法律責任”(liability covered by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指——

(a) 保險單所承保的法律責任；或

(b) 若非因獲授權保險人有權廢止或取消保險單，或已廢止或取消保險單，本會如此承保的法律責任。

(8) 在第(5)款中——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amount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authorized insurer under this section) 指某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變得有法律責任就該款描述的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某保險單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amount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authorized insurer under the policy of insurance) 指某獲授權保險人如非因本條本會根據某保險單有法律責任就該款描述的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23G. 關於第 23F 條所指的保險人責任的 補充條文

(1) 獲授權保險人——

- (a) 無須根據第 23F(1) 條就於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繳付任何款項，但如該獲授權保險人已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後的 7 天內知悉該法律程序的提出則除外；或
- (b) 在擱置執行任何判決以待上訴期間，無須根據第 23F(1) 條就該判決繳付任何款項。

(2)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無須根據第 23F(1) 條在與該法律責任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任何款項——

- (a) 如在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事故發生之前，有關保險單已在雙方同意下取消或已憑藉該保險單所載的任何條文而取消；及
- (b) 在——
 - (i) 該事故發生之前，該保險單已交回該獲授權保險人，或該保險單持有人已作出法定聲明證明該保險單已遺失或毀爛；或
 - (ii) 該事故發生之後，但在自該保險單的取消生效起計的 14 天期間屆滿之前，該保險單已交回該獲授權保險人，或該保險單持有人已作出上述法定聲明。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凡於某法律程序中作出有關判決，如於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後的 3 個月內展開的訴訟中，獲授權保險人已取得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宣布，則他無須根據第 23F 條繳付任何款項——

- (a) 表明在有關保險單所載的任何條文以外，該獲授權保險人有權以——
 - (i) 該保險單是藉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而取得；或
 - (ii) 該保險單是藉在具關鍵性詳情上屬虛假的事實陳述而取得，為理由而廢止該保險單；或
- (b) (如該獲授權保險人已以 (a)(i) 或 (ii) 段描述的理由廢止該保險單) 表明在保險單所載的任何條文以外，該獲授權保險人有權以該理由廢止該保險單。

(4) 已取得第 (3) 款所提述的宣布的獲授權保險人，並不因此變得有權就在該訴訟展開之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取得的任何判決而藉該款得益，但如他符合第 (5) 款所指明的規定則除外。

(5) 第(4)款所提述的規定是：在該訴訟展開之前或在該訴訟展開之後的 7 天內，該獲授權保險人——

(a) 已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原告人發出關於該訴訟的通知；及

(b) 已在該通知中指明他擬作為依據的未有披露事實一事或虛假陳述。

(6) 任何根據第(5)款獲發訴訟的通知的人如認為合適，有權被列為該訴訟的一方。

(7) 在本條中，“具關鍵性”(material)指所具性質可影響任何審慎的保險人決定是否接受有關風險，以及如接受的話，按何款額的保費和何種條件接受。

23H. 受保人破產等不影響若干由第三者提出的申索

(1) 凡——

(a) 有保險單為施行第 23C(1)條而在惠及任何人的情況下發出；及

(b) 《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第 2(1) 或 (2) 條所述的任何事情就該保險單的任何受保人而發生，

則儘管有該條例的規定，該事情的發生不得影響該人須負的任何根據第 23D(1)(c) 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

(2) 凡法律責任是對某人招致的，本條並不影響《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賦予該人的任何針對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權利。

(3) 凡——

(a) 受保人根據為施行第 23C(1) 條而發出的保險單，而具有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權利；及

(b) 該權利憑藉《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第 2 條而轉歸及歸屬予第三者，

則儘管該獲授權保險人不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原訟法庭仍有權聆訊和裁定該第三者根據該保險單針對該獲授權保險人而提出的申索。

23I. 對承保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範圍**作出的限制的廢止**

(1) 凡有保險單為施行第 23C(1) 條而在惠及任何人的情況下發出，則該保險單內看來是參照第 (2) 款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而對該保險單的受保人所獲的保險作出限制的部分，就根據第 23D(1)(c) 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而言，並無效力。

(2) 第 (1) 款所提述的事宜是——

- (a) 掌管有關本地船隻的人的年齡，或其身體或精神的狀況；
- (b) 該船隻的狀況；
- (c) 該船隻的運載人數；
- (d) 該船隻的使用的時間或使用區域範圍；
- (e) 該船隻的引擎的推進功率或價值；
- (f) 該船隻裝載任何特別器具；
- (g) 該船隻裝載藉在第 89 條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根據該等規例規定須裝載的識別標誌以外的任何特別識別標誌。

(3) 本條並不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在解除任何人的法律責任過程中繳付任何款項或繳付任何款項以解除任何人的法律責任以外，就該法律責任繳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凡任何人的法律責任僅憑藉本條而由保險單承保，獲授權保險人在解除該等法律責任過程中繳付的任何款項，或該獲授權保險人用以解除該等法律責任而繳付的任何款項，可由該保險人向該人追討。

(5) 凡——

- (a) 某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
- (b) 該人使用該本地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使用該本地船隻，而使用的情況為根據第 23C 條規定須有一份符合第 23D 條的保險單就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該本地船隻而有效的情況；及
- (c) 該船隻在該使用人如此使用該本地船隻期間運載任何其他人，則在他們之間訂立的任何事前協議或諒解(不論按意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在第 (6) 款指明的範圍內，並無效力。

(6) 第(5)款描述的任何事前協議或諒解，在其看來是或可判為具有以下效力的範圍內，並無效力——

(a) 對有關使用人就有關船隻內或該船隻上運載的人所負的任何根據第 23D(1)(c) 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予以否定或限制；或

(b) 就該使用人所負的任何該等法律責任的強制執行，施加任何條件。

(7) 第(8)款描述的事實，不得視為否定使用人就有關船隻內或該船隻上運載的人所負並根據第 23D(1)(c) 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任何法律責任。

(8) 第(7)款所提述的事實為：第(5)(c)款描述的本地船隻上運載的人自願接受該船隻的使用人疏忽的風險為自己的風險。

(9) 為施行本條——

(a) 凡提述船隻上運載的人之處，均包括提述正登上或正離開該船隻的人；及

(b) 提述任何事前協議之處，即為提述在有關法律責任產生之前的任何時間訂立的協議。

23J. 申索所針對的人有責任

提供關於保險的資料

(1) 就任何根據第 23D(1)(c) 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

(a) 須應提出該申索的人或其代表的要求，述明——

(i) 他是否已就該法律責任獲得為施行本部而具有效力的保險單所承保；或

(ii) 如有關的獲授權保險人尚未廢止或取消該保險單的話他是否本會已如此獲得承保；及

(b) 如已如此獲得或本會已如此獲得承保的話，他亦須提供關於該保險單的詳情。

(2) 任何人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或故意以虛假陳述回應任何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3K. 關於出示保險單的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正於香港水域內使用的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
- (2) 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
 - (a) 出示符合本部的保險單以供查閱；或
 - (b) 在作出該要求的日期後 5 天內，親自在該人員所指明的地方，出示——
 - (i) 有關保險單；或
 - (ii) 令人滿意的證明上述保險單在該日期具有效力的證據，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 (3)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釋義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工程”、“工程負責人”、“次承判商”、“海上建造工程”、“起重機”、“修理”及“總承判商”的定義；
- (b)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11. 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第 57(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要項”而代以“任何具關鍵性詳情”。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3A. 處長可執行服務及檢驗等

處長可應任何請求及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或在沒有請求的情況下，執行關於本地船隻的服務及檢驗及提供關於本地船隻的設施。

63B. 處長可徵收費用

處長可就根據第 63A 條應任何請求而執行的服務及檢驗及提供的設施而徵收訂明費用。”。

13. 處長的轉授權

第 7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或”；
- (b)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d) 根據任何在第 89(1)(zh)(i) 或 (4)(c) 條下訂立的規例作出或授予豁免的權力，但如該權力是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6A. 法律程序中代理人的身分的證明

在就涉及獲委任為本地船隻的船東的代理人的人的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向任何法庭或裁判官交出由該船東及獲如此委任的人簽署的委任通知書，則該法庭或裁判官須接納該通知書，作為該人在該罪行發生時屬該船東的代理人的表面證據。”。

15. 虛假資料

第 78 條現予修訂，廢除“要項”而代以“具關鍵性詳情”。

16. 關於費用的規例

第 88(1)(a)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本條例”之後加入“或在與本條例有關連的情況下”。

17. 規例——一般事項

第 8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i) 段而代以——

“(i) 船隻須為控制及防止火警和保障人命及財產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指明與船隻上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有關的一般及特定規定，以及須向船員提供的使用該等裝置或器具的訓練；”；

(ii) 在 (j) 段中，廢除“驗或檢查”而代以“驗、船隻圖則的核准或船隻的檢查”；

(iii) 加入——

“(va) 賦權處長禁止船隻於任何地方碇泊或停放；”；

(iv) 廢除 (zg) 段而代以——

“(zg)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投購的保險的附帶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i) 賦權處長——

(A) 為施行本條例而認可保障及彌償組織為保險人；

(B) 撤銷或暫時吊銷上述認可；

(C) 指明任何保險單須提供的投保額；

(ii) 關於上述保險單的發出或出售的條件及規定；”；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就處長為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 (e) 段所提述的船隻的規管、管制或使用而就該船隻批出許可證、將許可證續期或撤銷許可證，訂定條文。”。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0A. 根據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41(2)(f) 條發出的通知的保留條文**

(1) 凡某通知——

- (a) 根據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2)(f) 條發出；及
- (b) 在緊接《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24 號) 第 48 條生效之前就某地方有效，

該通知須被視為根據任何在第 89 條下就禁止碇泊或停放事宜訂立的規例而張貼的禁止任何船隻於該地方碇泊或停放的告示。

(2) 在本條中，凡提述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2)(f) 條，須解釋為提述在緊接《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24 號) 第 48 條生效之前有效的該條。”。

19. 相應修訂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32 及 40 條。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20.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A)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廢除“要項”而代以“具關鍵性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1. 罪行及罰則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第 30(8)(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要項”而代以“具關鍵性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2.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險規例》”及“總長度”的定義。

23. 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檢查證明書”之後加入“或驗船證明書”；
 - (ii) 在 (b) 段中，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本條例第 VA 部”；
- (b) 在第 (5)(a)(ii) 款中，在“檢查證明書”之後加入“或驗船證明書”。

24. 代理人辭職等

第 8(5) 條現予廢除。

25. 正式牌照的申請

第 15(4)(b)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本條例第 VA 部”。

26. 正式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第 18(1)(b)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水域”。

27. 臨時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第 2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水域”。

**28. 在本地船隻轉讓後向新船東發出
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等**

第 23(2)(d)(ii)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本條例第 VA 部”。

**29. 於船東去世後有權得到本地船隻
的人可成為臨時船東**

第 26(3)(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本條例第 VA 部”。

**30. 在船隻損壞後暫時吊銷
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款中，廢除“而訂明費用亦已繳付”；
- (b) 在第 (5) 款中，在“，而”之後加入“於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31. 關於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廢除“要項”而代以“具關鍵性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32.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長度”的定義。

33. 罪行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罪行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犯的，以及”。

第 3 部

與海事有關的法例的修訂

《商船條例》

34. 適用於拖網漁船的規例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9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i)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 (j)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k) 為控制及防止火警和保障人命及財產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指明與拖網漁船上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裝置有關的一般及特定規定。”。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35. 對驗船師的指示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L)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i) 及 (j) 段而代以——
 - “(i) 該船符合本附表的附件所指明的所有規定；”；
- (b) 在末處加入——

“附件

第 1 部——滅火裝置

1.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裝置，以使至少一股水柱能藉該裝置射到該漁船在航行時在其上的人通常可到達的該漁船任何部分，並能射到任何處於空置狀況的貯物室以及貨艙的任何部分。

2.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至少一具用動力操作的消防泵，而該消防泵須能從設置於該漁船上的任何消防龍頭、消防喉及噴嘴輸送至少一股水柱。
3. 在每艘已安裝燃油鍋爐或內燃式推進機械的拖網漁船上，如本附件第 2 段所規定的泵、該泵的動力源及通海接頭，並非位於容納該等鍋爐或機械的艙間外面，則須在該等艙間外面的位置另行設置一具消防泵、該泵的動力源及通海接頭。如該泵是用動力操作的，則須符合本附件第 2 段的規定，而如該泵是用人工操作的，則須設置一條消防喉及直徑 9.5 毫米的噴嘴，使該泵能透過該消防喉及噴嘴產生一股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該漁船任何部分的水柱。
4. 在每艘拖網漁船上，須設置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以及至少 2 條消防喉。
5. 在每艘已安裝燃油鍋爐或內燃式推進機械的拖網漁船上，須設置一個適合與本附件第 4 段所規定的消防喉一起使用的噴霧嘴。
6.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至少 2 個手提式滅火器，該等滅火器須設置於隨時可供在起居艙及服務艙使用的地方。
7. 在每艘拖網漁船上，須設置窒息氣體裝設，以保護容納燃油鍋爐、油類燃料沉澱櫃或燃油機組的任何艙間。如輪機室及鍋爐室並非用艙壁完全分隔，又或燃油能從鍋爐室流入輪機室，則就本段而言，該合併的輪機室及鍋爐室須視為單一的艙間。
8. 除本附件第 7 段的規定外，另須——

- (a) 在每個鍋爐室及每個容納燃油裝設的任何部分的艙間內，設置至少 2 個適合撲滅油火的手提式滅火器；及
 - (b) 在每個燃燒室內設置一個盛器，內載至少 0.14 立方米的沙或其他適合弄熄油火的乾燥物料，連同一把用於撒佈沙或乾燥物料的勺子；另一選擇是另行設置一個適合撲滅油火的手提式滅火器。
9. 在每艘拖網漁船上，須在容納內燃式機械的艙間內設置適合撲滅油火的手提式滅火器，其數目按該機械的功率計，每 100 制動馬力或不足 100 制動馬力設置一個，但在任何一個艙間內無須設置多於 7 個該等滅火器；另一選擇是可設置 2 個該等滅火器，連同——
- (a) 一個容量至少達 45 升的泡沫滅火器；或
 - (b) 一個容量至少達 16 公斤的二氧化碳滅火器。
10.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至少一把消防斧。

第 2 部——救生裝置

1. 除本附件第 2 段另有規定外，每艘拖網漁船須載備——
- (a) 不少於一艘救生艇，而——
 - (i) 該救生艇須附裝於吊艇架；及
 - (ii) 該救生艇的載人量或(如載備多於一艘上述救生艇)該等救生艇的合計載人量須足以容納在該漁船上的總人數；及
 - (b) 不少於 2 艘氣脹式救生筏，而——
 - (i) 該等救生筏的合計載人量須足以容納在該漁船上的總人數；及
 - (ii) 該等救生筏須以可輕易從該漁船的任何一舷放下水中的方式存放。

2. 凡任何拖網漁船的長度少於 36.6 米的，如該漁船載備的氣脹式救生筏的合計載人量足以容納在該漁船上的總人數的兩倍，則無須載備上述救生艇。
3. 每艘拖網漁船須載備不少於 4 個救生圈，而其中 2 個救生圈須設置不會在水中熄滅的自亮燈。
4. 每艘拖網漁船須為在該漁船上的每個人載備一件救生衣。
5.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一具拋繩裝置。
6.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不少於 12 枚火箭降落傘火焰訊號。”。

36. 表格

附表 2 表格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段中，廢除“《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L) 附表 1 的附件第 2 部”；
- (b) 在第 5 段中，廢除“《商船(消防裝置)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L) 附表 1 的附件第 1 部”。

《危險品(船運)規例》

37. 第 III 類船隻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證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不損害第 (1) 款條文的原則下，”；
-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任何為施行第(2)款而批給的書面准許，可在符合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批給。”。

**38. 有關運送爆炸品及某些易着火物品的
第 III 類船隻的特別限制**

第 17(1)(b) 條現予廢除。

39.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1 條之前加入——

“20A. 根據第 12(2) 條批給准許的費用

須就根據第 12(2) 條批給的准許而繳付的費用為 \$160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40. 釋義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waters of Hong Kong” 的定義中，廢除 “(Cap. 1).” 而代以 “(Cap. 1) ;”；

(b) 加入——

““工程”(works) 指——

- (a) 船隻的修理；
- (b) 船隻的拆卸；
- (c) 貨物處理；或
- (d) 海上建造工程；

“工程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of works)——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會或正在於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該船隻的其他人；
- (b) 指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或
- (c) 指任何當其時指揮或掌管任何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而進行的工程的其他人；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

-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或
-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其他人；

“海上建造工程”(marine construction)指使用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機作業、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起重工具”(lifting gear)包括在船隻上於與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鏈條、纜吊索、帆布吊帶、吊貨網、吊貨盤、吊貨板、箱、粗繩、單套繩、吊桶鈎或其他支承貨物的用具，以及該等用具的附件，包括環、鏈環、鈎、板、夾鉗、鈎環、轉環、有眼螺栓、繫帶、橫梁、吊架、纜索及繩纜；

“起重裝置”(lifting appliance)指在船隻上為進行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的起重機、絞車、吊重機、吊桿、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叉式起重車或其他自行驅動的機器，及任何其他種類的起重裝置、吊桿籠及桅籠、鵝頸形管、有眼螺栓，以及吊桿、桅桿或甲板的所有其他固定附件；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亦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鈎)，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繩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藉著引帶或平台藉以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而沒有裝置抓斗的裝置；

“修理”(repairs)——

- (a) 就任何船隻而言，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而該等工程是由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進行的，或是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的安全的；及
- (b) 就載有危險品的任何船隻而言，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包括涉及焊接或燃燒，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的設備的該等工程；

“總承判商”(principal contractor) 指直接與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船隻的其他人訂立合約以進行任何工程的人；”。

41. 釋義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工程”、“工程負責人”、“次承判商”、“海上建造工程”、“起重工具”、“起重裝置”、“起重機”、“修理”及“總承判商”的定義；
- (b)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42.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39(1) 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依據本部規定須予”而代以“須依據在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例”；
- (b) 在(g)段中，廢除“本部”而代以“在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例”。

43. 處長的轉授權

第 58(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或”；
- (b) 在 (c) 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但如該權力是就附表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或”；
- (c) 加入——
 - “(d) 在任何根據第 80(1)(i)(i) 條訂立的規例下授予豁免的權力，但如該權力是就附表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

44. 規例

第 80(1)(e) 條現予修訂，在“工程”之前加入“海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45. 為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而發出
到達前的知會或報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6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部”而代以“本條”。

46. 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第 23(6A)、(6B) 及 (6C) 條現予修訂，廢除“赤鱲角機場”而代以“香港國際機場”。

47. 在昂船洲海軍港池附近航行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海軍當局”而代以“香港駐軍”；
-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 “(4) 如本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
 - (a) 就並非正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或

(b) 就正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及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可處或可各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1 級罰款。”。

48. 船隻的碇泊

第 41(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f) 段而代以——

“(f) 藉在任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就禁止碇泊或停放事宜訂立的規例下張貼的告示而禁止碇泊或停放在任何地方，但經處長允許者除外；”；

(b) 在 (k) 段中，廢除“海軍主管當局”而代以“香港駐軍”。

49. 加入第 VIA 部

現加入——

“第 VIA 部

避風塘

55A. 第 V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避風塘”(typhoon shelter)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所指明的避風塘。

55B. 進入避風塘和在避風塘內停留的許可證

(1) 處長可以書面批出許可證，允許任何船隻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進入和停留在許可證所指明的避風塘內。

(2) 處長如信納某船隻因其所處的位置或其狀況而——

(a) 危害人、其他船隻或財產的安全；或

(b) 對環境構成危害，

他可對有關許可證的條件作出增補、刪除或更改。

55C. 避風塘的使用

除經處長根據第 55B(1) 條給予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停留在避風塘內。

55D. 將非法處於避風塘內的船隻 移走的權力

(1) 如任何船隻在違反第 55C 條的情況下進入或停留在避風塘內，處長可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接管該船隻，並將它從避風塘移走或將它移離其停放位置。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處長須就他擬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一事，給予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隻的船長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說明處長擬行使該權力的理由。

(3) 如——

(a) 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處長可在根據第 (2) 款就他擬行使權力一事給予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即使有關的通知期仍未屆滿亦然；或

(b) 有關的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不能尋獲，或處長認為該船隻已遭棄置，則處長可無需給予通知而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

(4) 如在船隻上的任何人妨礙處長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處長可將該人驅離該船隻。

(5) 處長可為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或為施行第 (4) 款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5E. 出示許可證

處長可要求某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出示根據第 55B 條就該船隻批出的任何許可證——

(a) 以供查閱，以確保本規例獲得遵守；或
(b) 以修訂規限該許可證的批出的條件。

55F. 罪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根據第 55B 條批出的許可證的某項條件遭違反；
- (b) 第 55C 條遭違反；或
- (c) 根據第 55E 條提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則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2) 在就第 (1) 款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妨礙處長根據第 55D(1) 或 (4) 條行使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G. 保留條文

(1) 凡有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D) 第 4(1) 條批出的許可證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就某船隻有效，則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該許可證在猶如它是根據第 55B 條批出的許可證的情況下具有效力，而本部其他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2) 凡憑藉第 (1) 款具有效力的許可證是就一段指明期間而批出的，則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該許可證在該期間的尚餘部分維持有效。”。

50. 限制區域等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5、6、7、8、9、10、11 及 12 段的標題中，廢除“赤鱲角機場”而代以“香港國際機場”。

《水翼船(豁免)公告》**51. 廢除**

《水翼船(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F) 現予廢除。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52. 廢除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G) 現予廢除。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

53. 廢除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H) 現予廢除。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54. 廢除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K) 現予廢除。

第 4 部

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制定
而相應地作出的修訂

55. 成文法則的修訂

附表內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所示予以修訂。

附表

[第 55 條]

成文法則的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1. 原訟法庭的海事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1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

(i) 在(a)段中——

(A) 在第(v)節中，廢除“或”；

(B) 在第(v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加入——

“(vi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ii) 在(c)段中——

(A) 廢除第(ii)節；

(B) 在第(iv)節中，廢除“或”；

(C) 在第(v)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D) 加入——

“(v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b) 在第(8)款中——

(i) 在(e)段中，廢除“或”；

(ii)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g)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高等法院規則》

2. 關於根據《商船法令》作抗辯的保留條文等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條例”(第 281 章)”而代以“(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保險公司條例》

3.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部中，在第 1(1) 段中，在“法定業務”的定義中，廢除 (b) 段而代以——

“(b) 承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23D 條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或”；

(b) 在第 8 部中，在表格 5 中，廢除 C 項而代以——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23D 條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本地船隻保險業務

期末時的有效保單數目			該等保單所承保的本地船隻數目	期末時未決申索數目
第三者風險	綜合保險	總數		
				”。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4. 釋義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轉讓”的定義的 (d)(i) 段中，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 第 IV 部”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進出口條例》

5. 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物品等的限制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E(5)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在“第 2 條所界定”之後加入“或是《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所界定”；

- (b) 廢除 (f)(i) 段；
- (c) 廢除 (g)(i) 段；
- (d) 廢除 (h) 段而代以——

“(h)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船隻是——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作為第 I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者；或
- (ii) 根據該規例作為第 II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且根據在該規例第 15 或 19 條下發出的牌照獲允許運載乘客者；”。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6. 對某些渡輪乘客的豁免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D)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第 2 條所界定”之後加入“或《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所界定”。

《水務設施規例》

7. 釋義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船舶用途”的定義中，廢除 (b)(i) 段而代以——

- “(i) 往《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適用的任何船隻或在該條例適用的任何船隻上使用；或”。

《電訊規例》

8. 牌照表格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香港船舶電台牌照的表格中——

(a) 廢除——

“船舶名稱
(“該船”)”

而代以——

“船舶或船隻名稱
(“該船”)”；

(b) 在一般條件中——

- (i) 在一般條件第 2(b)(i) 條中，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IV 部已領牌照的船舶”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領有證明書的船隻”；
- (ii) 在一般條件第 9(d)(ii) 條中，廢除“船舶”而代以“該船”；
- (iii) 在一般條件第 10(c) 條中，廢除“舶”；
- (iv) 在一般條件第 10(d)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船舶”而代以“該船”；
- (v) 廢除一般條件第 10(e) 條而代以——
“(e) (如該船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領有證明書) 該船已不再如此領有證明書。”。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9. 釋義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遊樂船隻”的定義中，廢除(a)段而代以——

“(a)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作為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船隻；或”。

10. 對遊樂船隻的燃料入口作出標記

第 1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管有或使用”之後而在“除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符合下述條件的遊樂船隻——

- (a)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作為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及
- (b) 以柴油引擎作推動，”。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

11. 修訂條文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商船條例》(第 281 章) 訂立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或即使有依據該等規例而發給的任何牌照”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訂立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或即使有依據該等規例而發出的任何證明書或牌照”。

《刑事罪行條例》

12. 與船隻有關的通知及命令的登記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3N 條現予修訂，廢除“已按照根據或當作根據《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 第 IV 部所訂立的規例領取牌照”而代以“按照根據或當作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訂立的規例領有證明書”。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3. 釋義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住家船隻”的定義中，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 第 24(1) 條”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2 條所”。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14. 適用範圍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超過 300 的船隻，但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除外”而代以“位超過 300 的船隻”；

-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總噸位不超過 300 、並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之船隻；”；
- (i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總噸位不超過 300 、並被處長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規定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船隻。”；
-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包括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
(ii) 廢除 (a) 段；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2)(a) 或 (b)” 而代以 “(2)(b)”。

15. 船隻航速

第 19(4) 條現予修訂，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而代以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16. 船隻並靠已停泊的船隻

第 4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而代以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17. 香港水域內船隻聚集活動的管制

第 66B 條現予廢除。

18. 港口費及費用

附表 13 第 3(b) 項現予廢除。

《海魚養殖條例》

19. 搜查和檢取等的權力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第 17(3)(a) 條現予修訂，廢除“3(1)”而代以“3(1)(a) 或 (b)”。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20. 豁免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J) 第 4(a) 條現予修訂，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 第 IV 部適用”而代以“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須領有證明書”。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21. 署長的權力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4(2)(b)(ia)(A) 條中，廢除“《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 第 3 條”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15 或 19 條”。

《商船(安全)條例》

22. 保留條文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123(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b) 及 (d) 段；
- (b) 在 (c)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

23. 導言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C) 的導言第 II(1) 條現予修訂, 廢除“, 儘管已被《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撤銷, 仍”。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

24. 釋義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H)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捕魚船隻”的定義中,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領有牌照”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作為捕魚船隻而領有證明書”。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25. 適用範圍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Y) 第 3(2)(d) 條現予廢除。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

26. 修訂附表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 376 章, 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3 及 4 項中,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領有牌照,”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有證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7. 釋義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避風塘”的定義中，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